

文藻外語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提升實務知能、增進產學合作，發揮技職教育專業致用之特色，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文藻外語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包含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教師)。上述人員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實施日或本校起聘日起，每滿六年應至公民營機構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相關之研習或研究。
- 第三條 本校教師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 第四條 前條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並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
- 第五條 本校設置「文藻外語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推動本辦法之相關事務，其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長。
 - 二、選任委員：由每學院各選派代表二人，且不得隸屬於同一系(所)、中心。選任委員須為副教授(含)以上職級之專任教師。
- 當然委員依職務進退之，選任委員任期一學年，期滿得連選連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相關辦法與作業規定。
- 二、訂定暨審議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教師之認定基準及相關事宜。
- 三、督導暨審議本辦法之執行情形與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成果認定。
- 四、其他與本辦法之相關事宜。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舉行會議時得通知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

第八條 系(所)、中心應規劃研習方式與期程，送交研發處產官學合作組彙整，送委員會審查。

第九條 教師未能於六年內達成至產業研習或研究六個月時間規定，視為當年教師評鑑不通過。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之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